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姿蓉

電話：04-37061313

電子信箱：e-34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6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7467A_send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，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
二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1、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之青少年。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本屆委員起聘日(民國115年4月1日)為準，即民國91年4月2日至民國103年4月1日出生者。

2、未曾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或其相關法令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510011彰化縣



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
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
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將彙整為同一個PDF電子檔之報
名資料寄至報名信箱(cindy750831@gmail.com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、第
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三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
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4-8360105#321。

四、另為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保障兒童參與權、表意權與
資訊取得權，並確保每位兒童皆能平等參與公共事務，爰
請貴校確實將是類兒少代表遴選資訊轉達學生知悉，以利
兒少依自身需求報名參加遴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